

电子签名委托书

委托人（招标人）：五华县融媒体中心

被委托人（招标代理单位）：广东创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91441402MA53X86M9L，电话：0753-2288865。

兹委托上列被委托人担任委托人的代理人，代理完成梅州市五华县新型城镇化及新农村宣传服务设施建设项目有偿使用权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电子文件备案活动。被委托人代理权限如下：

1) 代理委托人提交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电子文件，委托人确认：被委托人提交的上述电子文件已经委托人审核和认可，因此产生的权利义务归委托人承担。

2) 被委托人报送上述电子文件过程中代理委托人实施电子签名，其代理签名的行为对委托人产生法律效力，因此产生的权利义务由委托人承担。

特此委托！

